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的委托，为拓维信息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拓维信息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本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拓维信息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拓维信息的前身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0日。2001年5月30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字（2001）035号《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8]859号文批准，拓维信息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同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拓维信息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45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法定代表人：李新宇，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9月10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3、拓维信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拓维信息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4、拓维信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拓维信息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 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维信息具备《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拓维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拓维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了如下几方面的修订：

(一)修改行权条件,将特别提示第7条和正文“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改为: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明确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来源，增加特别提示第8条内容：

“8、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明确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公示程序，将正文“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的“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中关于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内容修改为：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核心业务(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而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增加正文“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中关于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公示程序的内容：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公司将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出具专业意见。”

(四)明确预留期权的等待期，增加正文“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中“(三)本计划的等待期”中关于预留期权等待期的内容：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五)明确预留期权的授予程序，增加正文“十、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

象行权程序”中“(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相关内容: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 1、董事会提名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 2、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 5、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 6、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六)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时的激励计划变更情况, 将正文“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的“3、丧失劳动能力”和“5、死亡”修改为: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 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 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 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后期的股票期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行权数量 = $\frac{\text{当年1月1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text{天}}$ × 授予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总数 × 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

“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后期的股票期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行权数量 = $\frac{\text{当年1月1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text{天}}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总数 × 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维信息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拓维信息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拓维信息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拓维信息独立董事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拓维信息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拓维信息于201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拓维信息独立董事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拓维信息于201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拓维信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4、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5、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维信息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拓维信息仍需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拓维信息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

2、拓维信息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拓维信息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拓维信息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维信息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拓维信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拓维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资格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拓维信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拓维信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不适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5、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届监事，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维信息具备《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拓维信息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拓维信息仍需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

拓维信息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拓维信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拓维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 荣_____

经办律师：邹 棒_____

李赛男_____

签署日期：2010年9月9日